

## 『埤頭鄉公所哺乳室使用規則』

- 一、鼓勵本所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配合本校健康促進中心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30 至下午 17:30。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 12:00，下午 1:30 至 17:00，請至行政室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中午 12:00 至 1:30 及下午 17:00 請至行政室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所員工及民眾。
- 四、本室設有洗手台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於到期時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六、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標示「使用中」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關燈並將個人物品攜離以維護清潔，並將標示牌回復，並請告知行政室；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- 七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行政室。
- 八、本使用規則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「哺乳室借用規則標準作業流程」

1. 請先至行政室填寫使用登記簿。
2. 由行政室人員將門打開並請使用人員遵守哺乳室使用規則後，由使用人員自行進入哺乳室。
3. 使用人員使用哺乳室完畢請告知行政室。
4. 行政室人員檢查、整理哺乳室。